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6

原告 男 生，汉族，

原告 男 生，汉族，

原告 男 生，汉族，

原告 女 生，汉族，

原告 男 生，汉族，

以上五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师。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REDACTED]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REDACTED] 其 [REDACTED] 共同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723316.42 元，其中医疗费 3247.71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65 元、护理费 255.16 元、误工费 266.16 元、营养费 82.5 元、死亡赔偿金 496707.2 元、丧葬费 30451.3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01481.78 元、鉴定费 8283 元、交通费 275 元、鉴定交通费 1400.27 元、鉴定伙食费 225.95 元、鉴定住宿费 462 元、病历材料打印费 24.4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0 元，前十四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5% 的责任比例计算；2. 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5 年 3 月 15 日，患 [REDACTED] “突发胸痛 4+ 小时，意识丧失一次” 前往被告医院，急诊以 “晕厥、冠心病、急性冠脉综合征” 收入院，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3 月 17 日，被告给患 [REDACTED] 行单根导管的冠状动脉造影术，患者术后血压低，复查血常规提示血红蛋白较前明显下降，之后患者病情逐渐加重，在 3 月 18

日 1 时 50 分突然出现心率下降，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4 时 39 分死亡。2026 年 3 月 26 日 [REDACTED]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 [REDACTED] 患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诊疗过错行为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考虑为次要至同等原因较为合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REDACTED] 称，1. 患者入院时，自身病情危重，损害后果系其基础疾病自然快速发展所致，我院在整个诊疗过程中，诊疗流程合规，积极治疗，操作规范，已全面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和与医疗水平相适应的救治义务。2. 患者死亡后，为明确死因、分清责任，我院医护人员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建议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但原告方明确拒绝。因原告拒绝尸检，导致无法确定真实死亡原因，亦无法排除其它致死因素，应当由原告承担不利后果。3. 鉴于我院医疗行为无过错，我院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法院基于自由裁量，仍认为我院存在轻微过错，应当结合患者自身疾病特征，我院诊疗行为并未对患者的生存机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仅属次要原因，责任比例不应超过 16%。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5 年 3 月 15 日 [REDACTED] “突发胸痛 4+ 小时，意识丧失一次” [REDACTED] 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急性冠脉综合征、心源性晕厥、心源性休克、胆囊息肉切除术后。2025 年 3 月 18 日 [REDACTED] 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死亡诊断为主动脉夹层破裂？、

心源性休克、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呼吸心跳骤停、急性呼吸衰竭、缺血缺氧性脑病、心源性晕厥、肾功能不全、心室颤动、高乳酸血症、心包积液（少量）、电解质紊乱、慢性非萎缩性胃炎、胃潴留 [REDACTED] [REDACTED] 院 3 天，其中特级护理 1 天，一级护理 2 天，支出医疗费用共计 5904.93 元（门诊 187.38+住院 5717.55） [REDACTED] 院期间 [REDACTED] [REDACTED] 理 [REDACTED] [REDACTED] 为农村居民 [REDACTED] [REDACTED] 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其配 [REDACTED] 长 [REDACTED] 次 [REDACTED] 女 [REDACTED] 父 [REDACTED] [REDACTED] 其父 [REDACTED] 有扶养义务 [REDACTED] 生于 [REDACTED] 育有一子四女。

经申请，本院依法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过错行为 [REDACTED] 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6 年 3 月 26 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患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诊疗行为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考虑为次要至同等原因。”原告支付鉴定费 15060 元（10060+5000）。

另查明，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444 元，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32561 元，2024 年山东省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10732 元。

本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

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意见书是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重要证据及认定双方责任的主要参考依据，被告虽对鉴定意见不予认可，但未提供推翻鉴定结果的证据，故该鉴定意见书能够作为本案证据使用。经鉴定意见书认定，被告存在诊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为次要至同等原因，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情认定被告对本次事故产生的损失承担 40% 的责任。

原告应得的具体赔偿项目、标准及数额如下：

1. 医疗费 [REDACTED] 疗期间共花费 5904.93 元；
2. 护理费 [REDACTED] 际住院 3 天，护理费为 600 元（ $100 \times 3 \times 2$ ）；
3. 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补助标准 80 元/天计算 [REDACTED] 院 3 天，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240 元（ 80×3 ）；
4. 死亡赔偿金 [REDACTED] 生，死亡时年满 64 周岁，死亡赔偿金为 903104 元（ 56444×16 ）；被扶养 [REDACTED] [REDACTED] 世时已年满 75 周岁，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32561 元（ $32561 \times 5 \div 5$ ），合计 935665 元（ $903104 + 32561$ ）；
5. 丧葬费：55366 元（ $110732 \div 2$ ）；
6. 鉴定费：15060 元；
7. 交通费：酌情认定为 1000 元；
8. 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实际情况，

酌定认定为 40000 元。

以上八项共计 1053835.93 元，被告应赔偿原告 445534.37 元 $[(1053835.93 - 40000) \times 40\% + 40000]$ 。原告主张营养费，但未提 [] 要加强营养的相关证据，亦未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加强营养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误工费， [] 在被告处住院诊疗时已满 64 周岁，其未提交证据证 [] 前的劳动能力情况和减少收入的状况，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鉴定伙食费、鉴定住宿费、病历材料打印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 [] 被扶养人生活费，但其未提交证据证 [] 前的劳动能力情况，其提交 [] 病历及村委会证明等证据不足以证 [] 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收入来源，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 [] [] [] [] 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

害抚慰金共计 445534.37 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高部分和其他部分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034 元，减半收取计 5517 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担 1526 元，由被 [REDACTED]
[REDACTED] 担 3991 元。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按期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

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执行法律文书，依法对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